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797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藍健榕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正原即翔豐商行、王庭歡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為正確之債務人：賴正原即翔豐商行。

二、更正為正確之聲明：按獨資行號在法律上無獨立人格，其權利行使義務之負擔歸屬於出資之負責人，資應以負責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。

三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